

**2021 年部属高校“四个一流”建设发展专项资金
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书**

附件 3

2021 年部属高校“四个一流”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 陕西省教育厅

乙方： 陕西师范大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陕西省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陕财办综〔2017〕9号）等有关规定。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项目建设范围：

（一）培养创新人才、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、培育重大原创成果、搭建科研创新平台、提升国际化水平；

（二）建立学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，完善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保障体系，健全动态调整机制，加强“四个一流”建设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二条：项目绩效目标：

2021 年部属高校“四个一流”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。

第三条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原则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强陕西省部属高校高水平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中有关规定，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专项资金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第四条：项目资金支付方式：

（一）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：壹仟叁佰万元（大写）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甲方在 2021 年部属高校“四个一流”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后，可一次性地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乙方的指定资金账户。因乙方提供的资金账户出现问题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拨付项目资金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：合同期限与终止：

（一）合同期限：自 2021 年 月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二）合同终止

- 1、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；
- 2、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- 3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发现乙方不符合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陕西省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陕财办综〔2017〕9号）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第六条：项目绩效评估：

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，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。合同执行完成后，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参照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工作绩效、服务对象受益情况、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估，并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专项审计。

第七条：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 甲方权利、义务

1、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，甲方可以随时了解掌握乙方项目实施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，并根据工作计划随时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审计。

2、监督乙方强化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约束，督促乙方加快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。对超过合同期未支付的资金，甲方可无条件全部收回。

3、可以监督乙方不得将资金用于教职工的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补贴或其他人员福利经费的发放；不得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费、搬迁费、探亲费、住房（租房）补贴、车辆补贴、子女教育费等；不得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债务；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；不得用于支付罚款、捐赠、赞助、对外投资；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等支出。对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截留、挪用资金的，可相应地扣减直至追回全部资金。

4、组织、监督乙方将专项资金项目、预算和绩效目标

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乙方网站或其他渠道，向社会公开。合同执行完成后，组织、监督乙方将专项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估结果将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 乙方权利、义务

1、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。

2、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，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，合同结束后，应将相应资金返还给甲方。

第八条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：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、乙方、省财政厅各执一份，经甲、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21年7月9日

乙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师范大学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世群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西安街620号

电话：029-85310370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1年7月23日

200295

